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6月20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9日第5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並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宣導，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客座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及在學肄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六至八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：
一、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。
二、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三、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。
四、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議題。
- 第五條 相關業務執掌及分工機制：
一、管理專責單位：由秘書室統籌管理及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二、教育推廣：由教務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。
三、計畫管理：由研發處辦理研究計畫資格審查，複核參與研究計畫人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。
四、案件審理：
（一）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人事室依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（二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由教務處依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（三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應另案討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